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以現金購買任何及全部未清償的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50 厘優先票據的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會上,董事會:

- 1. 已重申其穩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之承諾,並保證彼等將按時履行其對 所有有關方所擔負的財務責任;
- 2. 一致決定開始進行與票據有關的要約(惟須待有關條款及條件最終完成、必需之文件準備妥當);及
- 3. 已獲得天瑞的進一步保證,其將確保本公司具備足夠資金以履行其與要約有關的財務及 其他責任。

要約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前,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開始進行要約。

要約因控制權改變而須根據契約第4.13條(於控制權改變後購回票據)進行。董事會認為控制權改變是因下列各項而出現:

- 1. 由亞洲水泥 中國建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作出自願現金全面要約,導致亞洲水泥 中國建材集團將被視為由亞洲水泥 中國建材集團的成員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所有具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當時)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票(定義見契約)多於30%;
- 2.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張斌先生的董事會主席職位。

董事會正與適當顧問考慮及落實開始進行要約的實際條款、條件及時間。然而,現預期(根據契約第4.13條(於控制權改變後購回票據)的規定)本公司將作出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票據的現金收購要約,收購價為有效提交的票據的本金總額每份票據1,000美元相等於1,010美元(即票據本金總額的101%)加以該本金金額直至(但不包括)要約文件內所載的購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額外金額(定義見契約)(如有)。

一份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聲明將載列於要約文件內。本公司已僱用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擔任要約的要約代理,並指示其法律代表盡快編製必需文件。要約於本公告刊發時尚未開始,且僅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前透過適當公告及發出要約文件方會開始。

本公司亦正考慮發出同期要約,根據可資比較的該等票據的控制權改變相關規定,購買本公司的任何及全部未清償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

資金來源

如上文所示,董事會已獲得天瑞的進一步保證,其將確保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具備足夠資金以履行其與要約有關的財務及其他責任。

委聘境內財務顧問

最後,按照其穩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之承諾,董事會現正尋求委聘中國一家主要金融機構的諮詢部門以協助其與該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的債權人進行協

商,以期盡快共同解決其申索。於必要時,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僅限於)於確定委聘時披露該金融機構的名稱。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當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與要約有關的該等陳述,乃基於目前的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難以預測的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由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票據市場及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及/或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動等)的影響,可能與其中所包含的描述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亞洲水泥 —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中國建材集團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契約,票據乃據此而構成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要約」 指 向持有人作出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票據的現金收購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將刊發詳述要約條款及條件的綜合文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瑞」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華國威 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 沛昌。